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6—15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为本公司担保额度为最高额 4.2 亿元。
- 截至目前，中孚铝业累计担保总额为 4.2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11 月 1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 4.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铝业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其中 1.8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以中孚铝业部分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154.04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铝材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煤炭、炭素制品的销售；本企业生产相关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销售；城市集中供热；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39,337.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47,321.27 万元，净资产为 592,016.19 万元；2016 年 1-9 月利润总额为 30,441.18

万元，净利润为 21,460.8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中孚铝业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 4.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 1.8 亿元授信额度以中孚铝业的部分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304 号《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拟抵押机器设备评估报告》，该部分生产设备评估价值约为 60,002.72 万元。本次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3 年，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持有中孚铝业 51% 的股份，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中孚铝业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中孚铝业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中孚铝业为本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5.662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63.895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12.05%，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 48.67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85.357%；对外实际担保总额 15.2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6.692%。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 101.16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77.40%。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